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:00至2018年10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3名，代表767,998,992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600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名，代表85,191,505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008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，代表股份686,026,871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914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名，代表股份81,972,121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、延期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767,896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6%；反对10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3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088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6%；反对 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；弃权 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、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激励对象和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767,904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09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0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767,904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7%；反对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；弃权3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09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0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767,904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7%；反对9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3%；弃权3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096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0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宋亦琦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